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达职院〔2025〕210号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2025级新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机关处室、二级学院：

为充分发挥学生潜能，规范学生转专业，现将《达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级新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执行。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级新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本着充分发挥学生潜能，使学生有机会选择适合自己成才的教育，根据《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达职院〔2020〕145 号）文件规定，现制定 2025 级新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坚持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

二、办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三、申请条件

（一）对于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确有需要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专业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转换专业之后更有利于发挥其特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 休学创业复学和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4. 学生休学期满复学或参军退伍复学时，因原专业停招、撤销等原因无相应专业复学者，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二)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转专业的申请：

1.入学时间超过一学年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2.应作退学或成绩原因需退学者。

3.五年一贯制学生。

4.以特殊招生形式，各级招生主管部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或学校事先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5.实行专业（类）+院校平行志愿录取模式的省份不能转专业。

6.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7.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8.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转专业条件

符合申请条件（一）规定，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高职单独招生

1.普通类学生（含物理、历史、艺体）只能在学校当年有单独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转专业，不得转入计划外的专业。

2.对口类学生只能在学校当年有单独招生计划的对口招生同专业大类中转专业，不得跨类别转专业。

（二）普通高考招生

1.普通类学生只能在学校当年该省有普通类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转专业。

2.对口类学生只能在当年该省有招生计划的对口招生同专业大类中转专业，不得跨类别转专业。

3.录取为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只能在该艺术类别中转专业。

(三)高职单独招生普高类学生可转入普通高考招生普通类学校新开办的专业(无人机测绘技术、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五、办理流程

1.学生到教务管理网站下载《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拟转专业；

2.招生就业处审核录取信息；

3.转出二级学院确定意见；

4.转入二级学院确定意见；

5.学生将审批表统一交转入二级学院，由转入二级学院汇总后统一交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六、审批流程

教务处汇总申报信息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七、公示

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教务处在校园内公告栏及教务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教务处修改其专业信息，学生到转入专业二级学院报到学习并完善相应手续。

八、转专业后的相关问题

1.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应当完成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

课程学习内容，方能毕业。

2. 学生转专业成功后纳入转入专业同年级的学生管理。

3. 学生在转专业申请未获批准前，均应在原录取所在专业报到和参加相应的学习活动，办理注册的有关手续，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以拟转入专业身份进行任何活动。

4.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交费。

5. 学生原专业所用教材已经发放的不予退换。

